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文件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目標



運用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技術促進生活自動化。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9
業務目標回顧	10-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17
董事會報告	18-25
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損益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31
財務報表附註	32-59
三年概要	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1-64

執行董事

劉漢光 行政總裁
聞偉雄 營運總監
鄭國雄 技術總監
劉海華 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 JP, CBE
曹廣榮 CBE, CPM

公司秘書

劉海華 ACA, AHKSA

合資格會計師

劉海華 ACA, AHKSA

監察主任

劉漢光

法定代表

劉漢光
劉海華

公司資料

2

審核委員會

李鵬飛 主席
曹廣榮
劉海華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1樓

財務摘要

本集團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2,849	45,669
除稅前日常業務的溢利	5,138	19,062
稅項	304	2,800
股東應佔溢利	4,834	16,262
股息	2,724	3,418

每股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仙	二零零一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0.53	2.01
每股攤薄盈利	0.50	1.9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4,833,880港元(二零零一年:16,262,425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903,581,535股(二零零一年:810,485,764股,已就二零零二年的紅股發行作出調整)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4,833,880港元(二零零一年:16,262,245港元),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所帶來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加權平均股數968,708,399股(二零零一年:817,245,240股,已就二零零二年的紅股發行作出調整)普通股計算。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ITE (Holdings) Limited（「ITE」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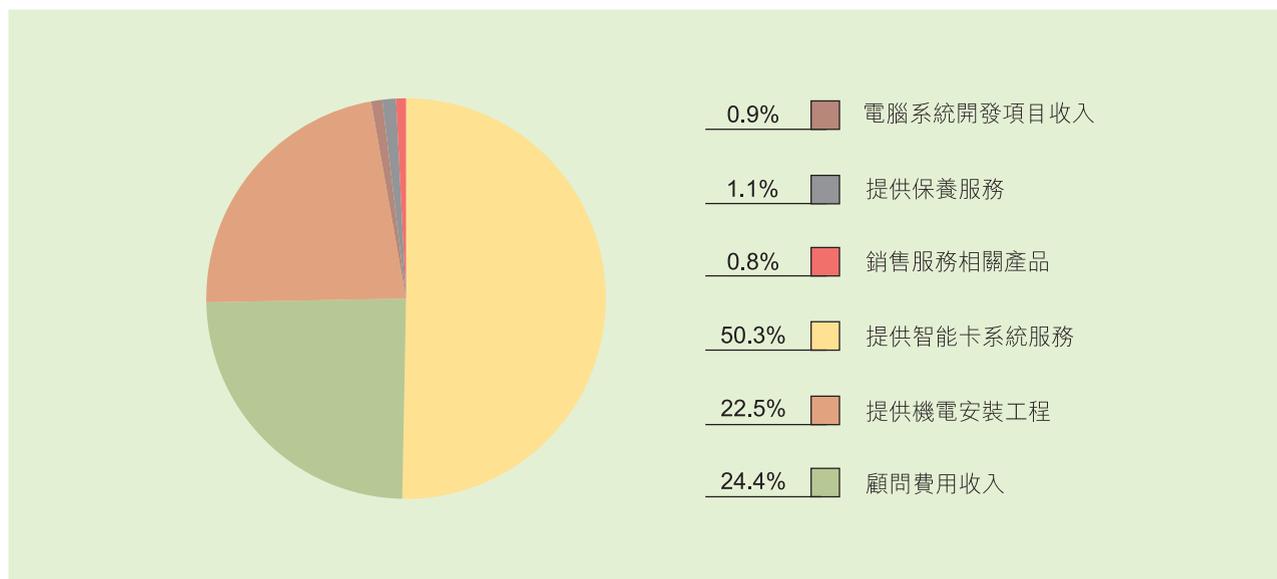
目標

本公司的目標，是要成為亞太地區的領導智能卡與射頻識別方案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ITE一直是香港智能卡系統方案及集成工作的先驅，並一直表現卓越。由於具備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良好的往績及在業內享譽盛名，本公司已在香港智能卡業內建立領導地位，並積極向客戶推介創新及精心設計的智能卡應用方案。利用在行內的豐富經驗，ITE現正致力為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開發智能卡與射頻識別方案，以及把業務擴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至亞太地區其他國家。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總收益約為62,8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38%。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800,000港元，與去年錄得溢利約16,300,000港元相比較，跌幅約為70%。

按主要業務劃分的營業額（見下圖）



主席報告

本地經濟放緩對複雜的多項用途智能卡方案的需求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銷售增長及邊際利潤受到影響。此外，董事預期美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遇到的恐怖襲擊將令已見困難的市場情況進一步惡化。儘管如此，鑑於本集團在核心市場已建立了穩固基礎，董事對未來的銷售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本集團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用作日常營運及投資的資金，乃來自內部產生的流動現金、配售所得款項餘額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38,0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董事會深信本集團的現有財政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外匯風險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每一間旗下營運機構借貸時必須盡可能以當地貨幣進行，令貨幣風險減至最低。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發行了458,92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包括已發行的449,068,000股紅股及因行使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認股權而以每股0.095港元的價格配發的9,860,000股股份。

集團資產費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5,387,186港元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向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一般銀行貸款額的擔保。

重大投資

除了下文「重大收購」一段所披露收購捷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捷科控股」）之交易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收購捷科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已付及應付代價11,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捷科控股為香港領導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一。董事相信，捷科控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有助加強本集團的專業資訊科技服務，並可補足其現有業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提供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貸款額而承擔11,000,000港元的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並就出任職位之適合程度作為挑選及擢升員工的依據。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及福利均具競爭水平，員工是以工作表現作為考勤基礎，在本集團薪酬及獎金制度之框架下，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本集團亦採納了僱員認股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會獲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表揚本集團僱員所作之貢獻以及挽留將會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之僱員。年內，本公司共授出20,028,000股認股權予本集團僱員。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與上海交通智能卡服務供應商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交」）簽訂一項合作協議，以採用其卡平台為上海交通運輸市場開發及推銷增值應用方案、方案及服務。業務範圍包括出入控制、泊車、電子錢包、忠誠計劃及電子票務。董事相信，上述策略性聯盟進一步印證本集團的實力及名聲，並可讓本集團立即進入發展迅速的中國市場及從上海地區取得即時的強大收益。

上海公交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立，其獲上海市政府審批為唯一的交通收費應用方案智能卡平台供應商。該平台已發出近3,000,000張卡，並已安裝超逾40,000部閱讀器及終端機。上海公交現為中國最大型的交通智能卡平台，其預測上海的用戶人數在二零零二年底將達5,000,000人。除了上海（其人口已超逾10,000,000人）外，上海公交現正積極擴展其平台至覆蓋蘇州及無錫等上海鄰近城市。

主席報告

在與上海公交簽訂合作協議後，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從多名上海領導智能房地產系統集成商取得多份合約。截至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多名發展商已確認採用新系統。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一直就忠誠計劃之基礎建設與上海公交進行磋商，並與中國各地其他交通卡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業務模式進行磋商。自二零零一年六月成立以來，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已完成一個廣州項目，並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溢利。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捷科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捷科控股為香港領導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一，業務範疇包括提供資訊科技系統集成服務、應用方案設計、開發與實施、應用及系統維修保養服務，以及合約員工顧問服務。捷科控股為香港多間大型公司、政府及政府相關機構提供資訊科技方案。

收購捷科控股為本集團提供良機，有助加強本集團的專業資訊科技服務，並可補足其現有業務。此外，捷科控股在公營及私營機構方面均擁有廣大的客戶基礎，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服務範疇帶來協同優勢，並可將之擴大。

7



(a)



(c)



(d)



(b)

- (a)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及智控系統有限公司熱烈歡迎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戴勇牧先生及主要行政人員
- (b) 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
- (c)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收購捷科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交」）與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就策略性合作使用上海公交之卡平台為上海市場開發應用方案及方案而訂立業務協議之簽約儀式

主席報告

根據捷科控股之經審核業績，本集團與一名第三者供應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溢利保證規定經已達成。購買事項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五日前完成。

年內，本集團繼續增強其研發能力，並以多項智能卡與射頻識別技術為本開發全新應用系統。為了實行核心策略，本集團產生更多研發開支。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集團的SIMS-400智能項目管理系統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香港工業獎：機械及設備設計」優異證書獎狀。已開發的SIMS-400利用射頻識別智能標籤技術，偵測附有智能標籤或附有已接連天線的晶片的任何其他項目（例如：標牌）的不同物品。上述智能標籤/標牌可在最多達50厘米的閱讀/書寫範圍內獲辨別、追蹤及管理。是項嶄新射頻識別技術為多種應用方案（包括反偽造、圖書館系統、包裹服務、動物及物品分類與追蹤、零售與租金供應鏈管理）提供好處。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創新博覽會上正式推出SIMS-400，並一直積極推銷是項嶄新射頻識別方案作電子政府及電子校園應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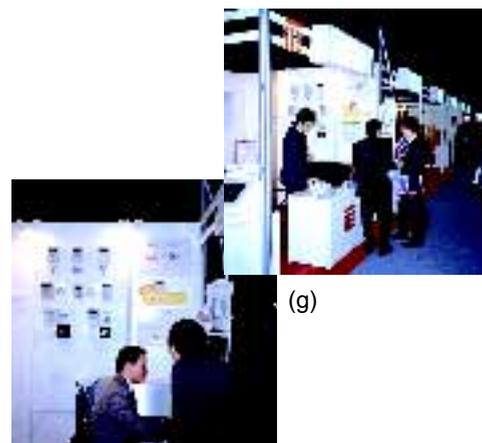
除了SIMS-400外，本集團亦開發了一系列智能卡，以生物特徵為基礎及符合ISO 15693標準的閱讀器及控制器。本集團的全新Mifare MF-30SM經已推出，並獲電訊管理局審批認可。已開發的ISO 15693閱讀器具備Infineon的My-d技術及Texas Instrument的Tag-It技術。此外，本公司繼續就符合ISO 15693標準的手提中長程閱讀器進行研發工作。

本集團繼續加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就校園市場而言，本集團繼續向客戶推廣方案，以及提升校園智能卡服務。本集團獲香港教育學院批授其中一項最大型的單一校園智能卡實行服務合約，並獲香港浸會大學挑選為實施校園智能卡方案的公司。本集團已為香港房屋協會完成首個智能卡方案，並繼續就房地產應用方案為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服務。

儘管本集團未有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第一階段智能身份證項目，但本集團已繼續為其後各個階段（出入境控制及自動旅客控制系統）的投標工作作準備。預期有關項目將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推出。



(e)



(f)

(g)

(e) ITE的SIMS-400智能項目管理系統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香港工業獎：機械及設備設計」優異證書獎狀

(f&g) 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創新博覽會上推出電子政府及電子校園適用的全新射頻識別技術方案

主席報告

就擴充海外業務而言，鑑於全球經濟放緩，本集團已決定暫時不再成立任何海外分公司。然而，本集團一直與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澳洲的夥伴通力合作，為新項目進行磋商。

展望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受強大的經濟壓力所影響，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研發相關活動開支增加，以及本地經濟急速放緩，導致對複雜的多項用途智能卡方案的需求構成不利影響所致。在發生九一一事件後，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第四季重整本地人手。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其快速拓展至前景秀麗的中國市場的計劃，預期此將可抵銷本地經濟放緩的影響。此外，董事亦相信新的ISO 15693產品系列及方案在不久將來將可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及溢利來源。

致謝

本人謹此對各董事、管理層與員工的努力不懈、默默耕耘致以最深謝意。本人亦謹此向一直鼎力支持本公司的股東、資本市場的朋友以及業務夥伴致謝。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

業務目標回顧

ITE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規定，呈報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務實質進展概要，對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作出分析。

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p>主要業務計劃</p>	
<p>a. 開拓及物色智能卡應用商機，目標對象為香港公用及私營服務的用戶</p>	<p>本集團不斷開拓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應用商機，目標對象為公用及私營服務的客戶。推廣隊伍積極向商業及政府機構推廣ISO 15693射頻識別智能項目管理、忠誠計劃、資產及電子物流管理等全新應用系統。</p>
<p>b. 準備並投標申請香港政府的智能身份證項目</p>	<p>本集團現正為新階段的投標工作作準備。預期有關項目將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第一及第三季推出。</p>
<p>c. 開拓大中華地區的社會保障及／或國民身份證項目</p>	<p>本集團繼續開拓有關中國第二代國民身份證項目的商機。</p>
<p>d. 就開拓香港智能卡服務業務的商機展開業務磋商</p>	<p>本集團已就開拓香港智能卡服務業務的商機展開業務磋商，但至今仍未達成任何協議。</p>
<p>e. 落實與射頻識別技術開發商結成聯盟的安排</p>	<p>本集團與Philips Semiconductors、Infineon及HuaHong NEC合作，共同開發以他們的射頻識別技術及規格為本的產品。本集團現正與一名具全球領導地位的射頻識別技術開發商就結盟事宜進行磋商。預期將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第一季落實協議。</p>

業務目標回顧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f. 落實投資於智能卡及相關周邊硬件產品製造商及／或與其結成聯盟	由於經濟復甦情況未見明朗，故本集團放緩其對智能卡及相關周邊硬件產品製造商之投資策略。
g. 物色業務夥伴以結成聯盟，並就亞太地區的整體運輸系統開拓智能卡項目	本集團已與上海公交簽訂合作協議，以其卡平台為本開發增值方案及服務。現正就其他業務範疇的合作事宜進行磋商。
h. 開拓收購提供協同效益及技術支援的公司或與其結成聯盟的商機	<p>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收購捷科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香港領導資訊科技系統集成商，專門為政府及公共行政部門開發應用方案。</p> <p>本集團現正致力與一名上海智能房地產系統集成商落實一項策略性投資。至今仍未簽訂任何協議。</p>
銷售及市場推廣	
a. 通過招聘額外員工，擴大本集團在香港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年內，本集團不斷增聘銷售及推廣人手。
b. 在亞太地區進行品牌建立活動，如印發廣告，並參與有關研討會及展覽會	本集團透過直接推廣，不斷在香港進行品牌建立活動。此外，本集團亦參與香港二零零一年創新博覽會，並為客戶安排出訪海外供應商，例如SchlumbergerSema。

業務目標回顧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p>c. 在中國及大中華地區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p>	<p>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已著手進行銷售活動，並於廣州完成一個項目。此外，亦與多名上海分包商簽訂合同，以分銷上海公交卡為本的進出控制及泊車方案。現正與其他上海以外地區的系統集成商就新項目進行磋商。</p>
<p>d. 與智能卡及相關周邊硬件產品製造商攜手展開市場推廣活動</p>	<p>本集團已與智能卡製造商及其他方案供應商攜手展開市場推廣活動。</p>
<p>e. 向香港的中型及大型企業推廣智能卡方案</p>	<p>本集團不斷向香港的中型及大型企業推廣智能卡與射頻識別方案。</p>
<p>地域擴展</p>	
<p>a. 在中國的主要城市（包括上海、廣州及北京）及台灣設立分辦事處或以其他方式拓展業務</p>	<p>本集團已於上海成立一間全資擁有外資企業－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並於廣州成立一個業務及項目部門。本集團的目標是要在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第三季在北京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於本年度並未於台灣成立分辦事處。</p>
<p>b. 在美國設立分辦事處或以其他方式拓展業務</p>	<p>鑑於全球經濟放緩，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於美國成立分辦事處。</p>
<p>c. 與大中華地區的服務供應商結成策略性聯盟</p>	<p>本集團已與上海公交結成策略性聯盟。現正與中國其他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p>
<p>嶄新服務及應用方案</p>	
<p>a. 推出八達通卡進出控制方案</p>	<p>本集團已推出八達通卡進出控制方案，其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p>

業務目標回顧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p>b. 就個人電腦及網絡安全應用方案推出以生物特徵及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為本的智能卡方案</p>	<p>本集團已推出一系列以指模為本的智能卡產品及方案。本集團不斷就個人電腦及網絡安全應用方案開發以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為本的智能卡方案。</p>
<p>c. 在香港推出智能卡服務供應商業務</p>	<p>本集團暫緩在香港推出智能卡服務供應商業務。</p>
<p>主要項目</p>	
<p>a. 投入香港的校園及房地產智能卡項目</p>	<p>本集團繼續參與校園及房地產智能卡項目。本集團獲香港教育學院批授其中一項最大型的校園智能卡項目，並獲香港浸會大學挑選為校園智能卡方案供應商。</p>
<p>b. 投入大中華地區的智能卡國民身份證項目和其他智能卡社會保障項目</p>	<p>本集團不斷致力開拓有關中國國民身份證項目及社會保障項目的商機。</p>
<p>研發</p>	
<p>a. 完成開發八達通卡進出控制方案</p>	<p>本集團已完成開發八達通卡進出控制方案。</p>
<p>b. 就個人電腦及網絡保安應用方案推出以生物特徵和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為本的智能卡方案產品樣本，並試行及完成開發有關方案</p>	<p>本集團已就個人電腦及網絡保安應用方案推出一系列以生物特徵為本的智能卡產品及方案，其具備Infineon FingerTIP技術，適用於Java/Multos平台。</p>
<p>c. 持續開發香港智能身份證項目的技術和應用方案</p>	<p>本集團持續開發香港智能身份證項目的技術和應用方案，包括出入境控制及自動旅客控制系統。</p>
<p>d. 就整體運輸系統持續研發智能卡自動收費及咪錶收費的應用方案</p>	<p>本集團不斷根據Philips Mifare及ISO14443 B類準則，就整體運輸系統持續研發智能卡自動收費及咪錶收費的應用方案。</p>

業務目標回顧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e. 就智能設施管理系統繼續進行研發工作、推出嵌入式Linux方案的產品樣本，並試行有關方案	本集團已完成並推出有關智能設施管理系統的全新嵌入式Linux方案控制器。
f. 就智能卡服務供應商業務持續研發方案	本集團已為一名香港潛在流動虛擬網絡商展開GSM SIM應用方案的研發工作。
g. 就以射頻識別技術為本的供應鏈和物流管理方案展開研發工作、推出產品樣本，並試行有關方案	<p>本集團已完成全新以射頻識別技術為本的智能卡項目管理系統(SIMS-400)。該系統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舉辦的「香港工業獎：機械與設備設計」比賽中獲得優異證書獎狀。</p> <p>本集團已完成一系列射頻識別閱讀器，其符合全新ISO 15693標準，具備Infineon的My-d技術及Texas Instrument的Tag-It智能標籤技術。</p>
h. 就無線及流動通訊網絡的方案展開研發工作、推出產品樣本，並試行有關方案	本集團繼續開發一系列具備compact flash槽介面的流動個人數碼助理閱讀器。預期上述產品系列將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第二季推出。
i. 展開研發金融機構的智能卡方案	本集團繼續根據EMV (Europay-Master-Visa) 標準及Proton規格，進行智能卡方案的研發工作。
j. 就電子商貿、應用服務供應商及企業資源規劃方案的智能卡應用方案展開研發工作、推出產品樣本，並試行有關方案	本集團繼續進行網上遊戲智能卡應用方案的技術及商業研究。
k. 持續開發其他射頻識別應用方案	本集團已根據全新ISO 15693標準，展開保管環境適用的智能鑰匙管理系統。
品質保證	
a. 根據ISO9000品質認證的要求設立品質保證系統	本集團不斷按照ISO9001: 2000系統的規定，建立品質保證系統。首次第三方審核已訂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第二季進行。

業務目標回顧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預計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研發智能卡及射頻識別科技的知識及應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國民身份證、社會保障、電子商貿及電子物流		8.0	8.0
擴展本集團於亞太地區（包括中國）及其他特定國家的業務，方式為（包括但不限於）在該等國家設立辦事處和舉辦推廣活動		5.0	5.0
策略性收購及／或投資其業務對本集團有協同價值的公司		4.0	4.0
綜合結合智能卡增值鏈，方式為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智能卡及相關硬件周邊設備的製造商	附註	4.0	0.0
新增值服務及應用的推廣和業務發展		3.0	3.0
擴展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方式為增強銷售人手及增加直接市場推廣和品牌建立活動		1.0	1.0
提升本集團的品質保證系統		1.0	1.0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2.0	2.0
		28.0	24.0

附註：本集團現正與多間有興趣的公司進行磋商，惟並未達成任何實質協議。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已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以待作出適當投資之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漢光先生，現年3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彼於行政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在創辦本集團之前，劉漢光先生從事中國貿易。劉漢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一級榮譽理學士學位。

聞偉雄先生，現年3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和項目管理。彼於控制及自動化行業、電機及機械項目與工程管理方面擁有14年經驗。在創辦本集團之前，聞先生為一間工程顧問公司的電機及機械主任工程師。彼為註冊工程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輪機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e of Marine Engineers)及香港海事科技學會(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Marine Technology)的會員。彼持有悉尼大學機械工程學工程研究碩士學位及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輪機工程學一級榮譽理學(工程)學士學位。

鄭國雄先生，現年3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及研發工作。在加盟本集團前，鄭先生為一間電子公司的總工程師。彼在研發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18年經驗。他曾五奪香港工業獎產品設計獎(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各奪得一項產品設計獎及於一九九七年奪得兩項設計獎)。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高級文憑。

劉海華先生，現年3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發展。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在核數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11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為一個私人集團的財務總監。彼畢業於倫敦大學政治及經濟學院，持有管理科學一級榮譽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為劉漢光先生的弟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先生，JP, CBE，現年62歲，現為香港數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香港特區策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及中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彼積極從事公共服務。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程學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廣榮先生，CBE，CPM，現年68歲，現為一間私人公司的主席，以及香港及英國數間公司的董事。曹先生為香港政府的前政務司，彼於一九七九年獲委任為駐日內瓦特派專員。彼於一九八一年擔任貿易及工業署署長及於一九八三年出任政府新聞處處長。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余灼羨先生，現年45歲，捷科控股董事總經理。余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一直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曾出任多間國際資訊科技公司的主要市場推廣及管理職務。彼負責全資附屬公司捷科系統顧問有限公司（「捷科系統」）的整體業務發展及運作。除了負責捷科系統的業務發展外，余先生正致力與多名國際供應商達成多項策略性合作安排，旨在取得區內多項大型資訊科技項目。

黃賜章先生，現年39歲，捷科控股營運董事。黃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在系統開發及項目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並曾參與多項涵蓋系統開發周期所有方面的大型項目實行工作。黃先生負責為捷科系統的委託項目調配專業人力資源，以及管理提供予客戶的產品服務質素。此外，彼亦精於實行SSADM、PRINCE、FPA及ISO9000等獲多間跨國企業及香港特區政府廣泛採用的方法。

畢匯輝先生，現年34歲，本集團高級項目經理。畢先生在資訊科技業累積11年經驗，專注於項目管理、系統設計及實行。彼成功奪得並完成多個政府、公用事業及多間上市公司的委託項目。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服務於一間香港資訊科技顧問公司達10年。

周德興先生，現年43歲，本集團物流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存貨控制。在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服務於一間香港貿易公司達10年。

甘偉德先生，現年38歲，本公司系統經理，負責產品軟硬件的系統設計。彼於系統與網絡開發方面擁有14年經驗。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擔任一間電子公司的研發工程師達9年。甘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電腦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陸偉宣先生，現年53歲，本公司高級顧問，在系統網絡的研發方面擁有21年經驗。彼負責就新產品開發之系統開發事宜及軟件系統的設計提供意見。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擔任一間電子公司的副總工程師達13年。陸先生持有上海師範學院的電腦應用學學位。

沃為國先生，現年37歲，本集團高級推廣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市場推廣發展。沃先生在資訊科技業項目管理方面擁有11年經驗。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擔任一間電腦公司的項目經理達10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人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的銷售額及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詳情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22%	
五大客戶合計	54%	
最大供應商		4%
五大供應商合計		14%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7至第59頁的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003港元（二零零一年：每股1港元）。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董事會報告

紅股發行

董事建議向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可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形式，獲發行新普通股一股。在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批准後，紅股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予以配發及發送。紅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19

購回、出售及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漢光
聞偉雄
鄭國雄
劉海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
曹廣榮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鄭國雄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起計為期兩年。彼等的酬金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首個固定年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一直存續，直至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根據董事股份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任的本公司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權益如下：

實益權益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劉漢光(附註)	—	—	496,990,348	—
聞偉雄	148,142,254	—	—	—
鄭國雄(附註)	16,961,000	—	496,990,348	—

附註：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為Rax-Comm (BVI) Limited的主要股東，該公司實益持有496,990,34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54.73%的權益。

董事在本公司認股計劃下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認股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認股計劃

根據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項僱員認股計劃獲通過，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認股計劃可授出的認股權股份（連同任何其他僱員認股計劃的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由採納認股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的30%。

在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及將為下列較高者：(i)股份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根據本公司認股計劃以1港元之價格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於結算日每股市價為0.22港元）中擁有以下的個人權益。每股認股權可讓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年初時 尚未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年終時 尚未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授出日期	認股權 行使期	年內行使 認股權而 認購的 股份數目	行使 認股權時 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授出 認股權 當日的 股份市價	行使 認股權 當日的 股份市價	年內 已授出 認股權 數目	年內 已失效 認股權 數目
劉漢光	6,109,440	6,109,4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無	0.095港元	0.375港元	—	無	無
聞偉雄	4,000,000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無	0.095港元	0.375港元	—	無	無
鄭國雄	4,000,000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無	0.095港元	0.375港元	—	無	無
劉海華	19,112,640	19,112,6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無	0.095港元	0.375港元	—	無	無

董事會報告

	年初時 尚未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年終時 尚未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授出日期	認股權 行使期	年內行使 認股權而 認購的 股份數目	行使 認股權時 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授出 認股權 當日的 股份市值	行使 認股權 當日的 股份市值	年內 已授出 認股權 數目	年內 已失效 認股權 數目
李鵬飛	1,760,000	1,76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無	0.095港元	0.375港元	—	無	無
曹廣榮	1,760,000	無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1,760,000	0.095港元	0.375港元	0.5港元	無	無
僱員	43,257,920	35,157,92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8,100,000	0.095港元	0.375港元	—	無	無
僱員	無	7,856,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 四月九日	無	0.455港元	0.455港元	—	8,376,000	520,000
僱員	無	9,652,000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日	無	0.35港元	0.3港元	—	9,652,000	無
僱員	無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0.195港元	0.195港元	—	2,000,000	無

董事會報告

已授出的認股權在行使前不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於授出日期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估計，於二零零二年授出的每股認股權的加權平均價值為0.13港元。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5.1%
預期有效期(按年計)	3
波幅	93.33%
預期每股股息	0.003港元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並無賦予限制且可全面轉讓的股票期權的公平價值。此外，其須作出非常主觀的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的認股權具有與股票期權截然不同的特色，且主觀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平價值估計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非計算認股權公平價值的可靠方法。

董事認為披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授出之認股權(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進行)之價值並不恰當，因為若干用於估計認股權公平價值之變數(例如：股價波幅)之資料並未獲提供。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23

佔本公司股本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獲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Rax-Comm (BVI) Limited (附註1)	496,990,348	54.73%
聞偉雄 (附註2)	148,142,254	16.32%

附註1：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一段披露為有關董事的公司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一段披露為董事的個人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重大合約。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三年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60頁。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鵬飛及曹廣榮）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海華）組成。李鵬飛已根據創業板上規第5.23至第5.27條之規定，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曾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核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及本集團的年報。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退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九日起，本公司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的受僱員工實施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收入的5%，惟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自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

董事會報告

保薦人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融資」）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的持續保薦人。根據本公司與新加坡融資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新加坡融資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出任本公司的持續保薦人，並就此收取費用。

誠如新加坡融資所提供及知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加坡融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加坡融資的同系附屬公司DBS Vickers (Hong Kong) Limited（前稱「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擁有18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0.04%。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

核數師報告



致ITE (Holdings) Limited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7至第59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營業額	2及11	62,848,428	45,669,195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37,427,974)	(17,328,618)
已售貨物成本		(446,857)	—
其他收益	3	24,973,597	28,340,577
其他收益淨額	3	767,846	198,981
其他收益淨額	3	7,786	—
員工成本		(11,257,824)	(6,188,106)
折舊及攤銷		(1,553,686)	(551,615)
其他經營開支		(7,657,313)	(2,729,550)
經營溢利		5,280,406	19,070,287
融資成本	4	(142,724)	(7,862)
除稅前日常業務的溢利	4	5,137,682	19,062,425
稅項	5(a)	(303,802)	(2,800,000)
股東應佔溢利	23	4,833,880	16,262,425
本年度股息：			
年內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	9及23	2,723,988	3,418,336
每股盈利	10		
基本		0.53仙	2.01仙
攤薄		0.50仙	1.99仙

由於本年度的純利為兩個年度的已確認收益虧損綜合計算表的唯一項目，因此並無編製該報表。

第32至第59頁的附註屬於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3,292,969	1,616,853
商譽	13	9,190,992	—
		12,483,961	1,616,853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15	132,300	—
存貨	16	3,518,684	1,948,6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5,049,153	18,437,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4,798,326	37,991,660
		63,498,463	58,377,94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15,138,567	3,812,857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	3,885,749	—
融資租賃承擔的即期部份	21	50,314	39,516
稅項	5(b)	522,070	2,800,000
		19,596,700	6,652,373
流動資產淨值		43,901,763	51,725,57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	—	3,293
資產淨值		56,385,724	53,339,1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9,079,960	4,490,680
儲備	23	47,305,764	48,848,452
		56,385,724	53,339,132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第32至第59頁的附註屬於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4	36,609,992	3,168,436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44,996	290,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9,644	31,676,409
		214,640	31,966,6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3,881,028	514,918
稅項	5(b)	600,000	—
		4,481,028	514,91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266,388)	31,451,721
資產淨值		32,343,604	34,620,1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9,079,960	4,490,680
儲備	23	23,263,644	30,129,477
		32,343,604	34,620,157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第32至第59頁的附註屬於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4(a)	(8,235,038)	2,459,562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收利息		693,846	163,25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份		(10,415)	(7,656)
已付利息		(132,309)	(206)
已付股息		(2,723,988)	(3,418,336)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的現金流出淨額		(2,172,866)	(3,262,947)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2,581,732)	—
已付稅項		(2,581,732)	—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2,420,848)	(1,128,436)
購入上市證券付款		(138,360)	—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24(c)	(12,342,623)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4,901,831)	(1,128,436)
融資前的現金流出淨額		(27,891,467)	(1,931,821)
融資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金部份	24(d)	(124,316)	(39,516)
新造銀行貸款	24(d)	3,885,749	—
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4(d)	—	36,801,000
本集團重組前額外繳足附屬公司股本	24(d)	—	11,748,910
發行股份開支	24(d)	—	(9,800,929)
根據認股計劃發行股份	24(d)	936,7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融資的現金流入淨額		4,698,133	38,709,4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23,193,334)	36,777,644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91,660	1,214,016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e)	14,798,326	37,991,660

第32至第59頁的附註屬於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譯、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同時符合《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一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控制，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限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虧損按未變現溢利的相同方法抵銷，惟僅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者為限。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但如所購入及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會在不久將來出售，或該公司的運作長期受到嚴重限制，以至嚴重影響其將資金轉移至本公司的能力，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的變動則於出現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d)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的正商譽指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已購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的差額。

正商譽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表攤銷。正商譽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1(i)）。

(e) 買賣證券

所有證券按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而公平價值的變動則於出現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當所收購的證券乃主要作為從價格或交易商差額中取利者，則呈列為買賣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固定資產及折舊

(i) 估值

固定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 (見附註 1(f)(ii)) 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 1(i)) 入賬。

有關固定資產其後的已確認開支均於日後經濟效益 (即超逾現有資產的原本評定表現水平) 可肯定歸本公司所有時, 加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所有其他其後開支則於開支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ii) 折舊

固定資產的折舊是按照其預計可用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成本計算。就此採用的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四年或尚餘租賃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四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	四年
汽車	四年

(iii) 出售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 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中確認。

(g) 研發成本

為了取得新科學或技術學識與知識而進行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資產

由承租人承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 以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假如本集團是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列為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年限（如本公司或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以每年等額沖銷其成本計提；有關的可用年限載列於上文附註1(f)。減值虧損按附註1(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作為開支撇銷。

(ii) 經營租賃費用

假如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i) 資產減值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公司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辨認以下資產可有減值跡象，或以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減少：

- 固定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了已根據附註1(c)按公平價值入賬者外）；及
- 商譽。

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就由初次確認起分20年攤銷的商譽而言，將於各個結算日估計可收回金額。當資產的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被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的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的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如某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可收回金額按最細資產組合（即產生現金的單元）所產生的獨立現金流量計算。

(ii) 減值虧損轉回

除商譽以外的資產，只有在確定可收回金額中所使用的估計有所改變時，減值虧損會被轉回。只有當虧損是由一特別外來事件引起而預期該事件的特殊性質不會再次出現，及增加的可收回金額清楚地跟轉回該特別事件之影響有關時，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可被轉回。

減值虧損的轉回限於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轉回於確認轉回當年計入損益表。

(j)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送達客戶時，即客戶接納貨品及有關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入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服務收益

當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收入會按完工百分比予以確認，並參照當日已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的總成本百分比計算。

當該等交易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其收入僅按可收回的已產生成本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列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方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達致現狀所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和提供服務或予以銷售所需的成本。

當存貨於提供服務時耗用或經已出售，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值的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減值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引致任何存貨的減值撥回，會在撥回出現期間所確認的支出項目中列為存貨削減之數。

(l)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指短期、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銀行透支及須於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收益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由所有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的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準備。

未來的遞延稅項利益只會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確認。

(n) 準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及有可靠的估計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為準備。如果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準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的可能性極小，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有負債。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可能性極小，亦同時披露為或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p) 退休成本

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作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從損益表中扣除。

(q) 分部報告

分部是將集團內從事於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既定的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經營地域分部)作分類，其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因而與其他分部皆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之形式，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的表達方式作為主要報告格式，而經營地域分部則視為輔助報告格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歸類於某一分部之項目，以及其他能以合理基礎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為綜合會計程序之一部份，除非該等集團內部交易乃屬於同一分部內之集團企業，否則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計算須在集團內部交易抵銷前確立。分類間之定價乃按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之相若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為於收購預期其使用期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期間內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融資費用。

(r)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相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營業額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營業額指來自智能卡系統及相關服務合約、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委託處理承包電腦系統開發項目、機電安裝工程及相關服務合約的服務收入，以及銷售智能卡及機電安裝工程相關產品的收入。年內，各個重要類別已確認為收入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提供智能卡系統服務	31,595,464	45,669,195
顧問費用收入	15,341,510	—
提供機電安裝工程	14,126,837	—
電腦系統開發項目收入	562,670	—
提供保養服務	689,707	—
銷售服務相關產品	532,240	—
	62,848,428	45,669,195

3 收入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	681,023	198,981
其他收入	86,823	—
	767,846	198,981
其他收益淨額		
滙兌收益	18,677	—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買賣證券未變現虧損淨額	(6,060)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831)	—
	7,786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除稅前日常業務的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的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a)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10,415	7,656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32,309	206
	142,724	7,862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4,450,472	—
核數師酬金	627,500	600,000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租賃物業	2,347,957	754,515
包括在員工成本的退休成本	349,162	109,258
正商譽攤銷	316,931	—

5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390,400	2,800,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6,598)	—
	303,802	2,800,000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一年：16%）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5 稅項 (續)

(b) 資產負債表中的稅項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390,400	2,800,000	—	—
已付預繳利得稅	(468,330)	—	—	—
	(77,930)	2,800,000	—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結餘	600,000	—	600,000	—
	522,070	2,800,000	600,000	—

由於時差影響輕微，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袍金	480,000	120,000
底薪、津貼及其他福利	2,205,888	1,865,000
酌情花紅	—	500,000
退休福利	41,800	13,000
	2,727,688	2,498,000

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於年內分別向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為數240,000元（二零零一年：80,000元）及240,000元（二零零一年：40,000元）的袍金。

除上述酬金外，本集團根據本公司的認股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權。這些實物利益的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中「認股計劃」一段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6 董事酬金(續)

董事(執行與獨立非執行)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元 – 1,000,000元	6	6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位執行董事分別收取708,672元(二零零一年:769,000元)、708,641元(二零零一年:769,000元)、708,575元(二零零一年:769,000元)及121,800元(二零零一年:71,000元)的酬金。

年內各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1

7 最高薪人士

於五位最高薪人士中,3位(二零零一年:3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已於附註6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一年:兩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底薪、津貼及其他福利	675,645	533,000
退休福利	15,806	7,850
	691,451	540,850

兩位(二零零一年:兩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二年 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人數
零元 – 1,000,000元	2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8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為數489,265元的虧損(二零零一年:溢利3,620,086元),該筆款項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9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003元(二零零一年:每股1元)	2,723,988	3,418,336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4,833,880元(二零零一年:16,262,425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903,581,535股(二零零一年:810,485,764股,已就二零零二年的紅股發行作出調整)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4,833,880元(二零零一年:16,262,425元),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所帶來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加權平均股數968,708,399股(二零零一年:817,245,240股,已就二零零二年的紅股發行作出調整)普通股計算。

(c) 對賬

	二零零二年 股數	二零零一年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3,581,535	810,485,764
被視作為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	65,126,864	6,759,476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8,708,399	817,245,24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1 分部報告

已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地域呈列分部資料。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的方式作為主要報告格式，因為其更適用於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智能卡系統服務	：	提供智能卡系統服務
顧問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機電安裝工程	：	提供機電安裝工程

	智能卡系統服務		顧問服務		機電安裝工程		分部間對銷		未予分配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1,595,464	45,669,195	15,341,510	-	14,126,837	-	-	-	1,784,617	-	62,848,428	45,669,195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 其他收益	-	-	-	-	-	-	-	-	74,000	-	74,000	-
合計	31,595,464	45,669,195	15,341,510	-	14,126,837	-	-	-	1,858,617	-	62,922,428	45,669,195
分部業績	4,946,543	20,450,297	12,989	-	3,736,328	-	-	-	-	-	8,695,860	20,450,297
未予分配經營收入 及開支	-	-	-	-	-	-	-	-	-	-	(3,415,454)	(1,380,010)
經營溢利	-	-	-	-	-	-	-	-	-	-	5,280,406	19,070,287
融資成本	-	-	-	-	-	-	-	-	-	-	(142,724)	(7,862)
稅項	-	-	-	-	-	-	-	-	-	-	(303,802)	(2,800,000)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	-	4,833,880	16,262,42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1 分部報告 (續)

	智能卡系統服務		顧問服務		機電安裝工程		分部間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437,665	215,078	99,241	-	-	-	-	-	-	-
重大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	-	-	-	-	-	-	-	-	-
分部資產	43,168,204	26,884,057	12,093,935	-	9,912,735	238,440	-	-	65,174,874	27,122,497
未予分配資產									10,807,550	32,872,301
總資產									75,982,424	59,994,798
分部負債	2,654,680	3,340,748	5,261,088	-	3,372,085	-	-	-	11,287,853	3,340,748
未予分配負債									8,308,847	3,314,918
總負債									19,596,700	6,655,666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144,583	460,594	137,145	-	-	-	-	-	-	-

按經營地域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兩個地區經營業務。香港是本集團全線業務的主要市場，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則是提供智能卡系統及相關服務的主要市場。

在按經營地域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域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1 分部報告 (續)

按經營地域劃分 (續)

	香港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54,274,175	34,785,277	8,574,253	10,883,918
分部資產	58,952,100	59,994,798	7,839,332	—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2,319,172	1,243,629	101,676	—

12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元	傢俬及 裝置 元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元	汽車 元	合計 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829,958	504,663	1,039,741	118,549	2,492,911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49,714	2,426,652	—	2,476,366
— 其他	903,200	235,920	1,281,728	—	2,420,848
出售事項	(201,509)	—	(482,001)	—	(683,51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1,649	790,297	4,266,120	118,549	6,706,615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38,391	190,576	397,696	49,395	876,05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31,164	1,948,348	—	1,979,512
本年度折舊	529,184	186,309	491,624	29,638	1,236,755
出售時撥回	(201,509)	—	(477,170)	—	(678,67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066	408,049	2,360,498	79,033	3,413,6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65,583	382,248	1,905,622	39,516	3,292,969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91,567	314,087	642,045	69,154	1,616,85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3 商譽

	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增加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507,923
累計攤銷：	
本年度攤銷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93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190,992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000,000	4,00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609,99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31,564)
	36,609,992	3,168,43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與 經營地點	所持擁有權權益		已發行及 繳足 普通股 股本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IT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20,000美元	投資控股
智控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3,418,336元	提供智能卡系統及 相關服務以及銷售 智能卡相關產品
ITE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	100	2元	提供電機安裝 工程服務及銷售 電機安裝工程 相關產品
IT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	100	2元	投資控股
RF Tech Limited	香港	—	100	2元	暫無營業
彩盈電貿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2元	暫無營業
Nat-Id Limited	香港	—	100	2元	暫無營業
上海阿艾依智控 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註冊資本 700,000美元	提供智能卡系統 及相關服務
Global Confide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0美元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與 經營地點	所持擁有權權益		已發行及 繳足 普通股 股本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Capital Ledg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54美元	投資控股
捷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5,000,000元	投資控股
捷科系統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6,500,000元	提供資訊科技 顧問服務及 委托處理承包 電腦系統開發項目

* 並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的公司。並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顯示總資產及總營業額分別佔相關綜合總額約13%及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收購捷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捷科系統顧問有限公司100%權益，已付及應付總代價11,500,000元以現金形式支付。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及截至年終時的資產淨值均增加805,240元。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15 短期投資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買賣證券 (按市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32,300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6 存貨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原材料	1,855,306	1,948,675
製成品	1,663,378	—
	3,518,684	1,948,675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960,562	7,400,227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4,612,807	686,013	144,996	290,230
應收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1,780,279	9,635,854	—	—
應收保留金	1,695,505	715,516	—	—
	45,049,153	18,437,610	144,996	290,230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一個月內	6,494,924	4,102,242	—	—
一至三個月	5,686,346	3,297,985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727,304	—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051,988	—	—	—
	16,960,562	7,400,227	—	—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60-90天的信貸期。

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一間附屬公司向一間獨立第三者公司作出的2,830,000元可換股貸款。上述貸款為無抵押及按月息0.5厘計算利息。本集團的董事並不預期轉換是項貸款為上述第三者公司(該公司新近於中國成立,並擬從事智能卡相關業務)的股本投資會遇上任何困難及認為無需於年終時作出撥備。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銀行存款	9,394,828	27,372,484	—	27,372,484
銀行及手頭現金	5,403,498	10,619,176	69,644	4,303,925
	14,798,326	37,991,660	69,644	31,676,409

銀行存款包括附屬公司所持有的5,387,186元(二零零一年:無)銀行存款,其已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額的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應付貿易賬款	4,426,395	1,386,04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47,605	2,426,815	3,881,028	400,000
應付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533,319	—	—	114,918
遞延保養收入	131,248	—	—	—
	15,138,567	3,812,857	3,881,028	514,918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可於一年內清償。

5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2,703,187	738,933	—	—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311,663	647,109	—	—
三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411,545	—	—	—
	4,426,395	1,386,042	—	—

20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885,749	—

上述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為數5,387,186元的定期存款、劉漢光及余灼羨（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各別作出的11,000,000元擔保及本公司作出的11,000,000元公司擔保作抵押。預期上述貸款將於一年內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1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承擔按下列年期償還：

	本集團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元	有關日後期間 的利息支出 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元
二零零二年 一年內	50,314	1,589	51,903
二零零一年 一年內	39,516	7,656	47,172
一年後但兩年內	3,293	638	3,931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42,809	8,294	51,103

22 股本

	股數	金額 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449,068,000	4,490,680
紅股發行	449,068,000	4,490,680
根據認股計劃發行股份	9,860,000	98,6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07,996,000	9,079,960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面值0.01元的現有普通股可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形式，獲發行新普通股一股。在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及聯交所作出批准後，紅股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予以配發及發送。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2 股本 (續)

(b) 認股計劃

根據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項僱員認股計劃獲通過，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認股計劃可授出的認股權股份（連同任何其他僱員認股計劃的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由採納認股計劃之日起十年內，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的30%。

在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及將為下列較高者：(i)股份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承授人按每股0.095元的價格行使認股權，認購5,86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556,700元。其中58,600元已入賬股本內，而餘下498,100元則入賬股份溢價賬。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四日，承授人按每股0.095元的價格行使認股權，認購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380,000元。其中40,000元已入賬股本內，而餘下340,000元則入賬股份溢價賬。

(iii) 年內，可按每股0.455元的價格認購52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已告失效並未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2 股本 (續)

(b) 認股計劃 (續)

(iv)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詳情如下：

認股權授出日期	認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認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一日	0.095元	70,140,000	80,000,000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九日	0.455元	7,856,000	—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	0.35元	9,652,000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95元	2,000,000	—

23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元	合併儲備 元	合計 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1,253,938)	—	(1,253,938)
發行股份溢價	36,310,320	—	—	36,310,320
發行股份開支	(9,800,929)	—	—	(9,800,929)
合併差額	—	—	10,748,910	10,748,910
本年度溢利	—	16,262,425	—	16,262,425
年內已付中期股息	—	(3,418,336)	—	(3,418,336)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6,509,391	11,590,151	10,748,910	48,848,452
發行紅股	(4,490,680)	—	—	(4,490,680)
年內已行使認股權	838,100	—	—	838,100
本年度溢利	—	4,833,880	—	4,833,880
年內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	—	(2,723,988)	—	(2,723,98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56,811	13,700,043	10,748,910	47,305,76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3 儲備(續)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並且透過為準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版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一直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公司，因此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是假設本公司在呈報的整個年度內已經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非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合併儲備指已購入的股份價值超出用作交換而發行股份的面值。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元	保留溢利 元	合計 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	—
發行股份溢價	36,310,320	—	36,310,320
發行股份開支	(9,800,929)	—	(9,800,929)
本年度溢利	—	3,620,086	3,620,086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6,509,391	3,620,086	30,129,477
發行紅股	(4,490,680)	—	(4,490,680)
年內已行使認股權	838,100	—	838,100
年內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	—	(2,723,988)	(2,723,988)
本年度虧損	—	(489,265)	(489,26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56,811	406,833	23,263,644

附註：

- (i) 股份溢價賬的運用是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9(2)條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所規管。該等條文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東股息，惟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負債。
- (ii)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與保留溢利)合共為23,263,644元(二零零一年：30,129,477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的對賬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經營溢利	5,137,682	19,062,425
利息收入	(693,846)	(198,981)
已付利息	142,724	7,862
折舊	1,236,755	551,615
攤銷正商譽	316,931	—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上市證券的未變現虧損	6,060	—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4,831	—
存貨增加	(1,445,234)	(290,8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665,888)	(15,576,069)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1,323,181)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4,724,947	226,712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235,038)	2,459,56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496,854
存貨	124,7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945,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9,557
銀行貸款及透支	(9,782,180)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50,763)
融資租賃承擔	(131,821)
	1,992,077
綜合賬目時產生的商譽	9,507,923
	11,500,000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	8,050,000
須以現金支付的代價餘額	3,450,000
	11,500,000

(c)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

	元
現金代價	8,050,000
已收購銀行及手頭現金	(5,489,557)
已收購銀行貸款及透支	9,782,18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2,342,62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包括溢價) 元	銀行貸款 元	融資租賃承擔 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	82,325
融資的現金流動	38,748,981	—	(39,516)
為交換附屬公司的股份而發行股份	4,000,000	—	—
於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本集團重組前的 附屬公司的額外繳足股本	(11,748,910)	—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00,071	—	42,809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31,000,071	—	42,809
融資的現金流動	936,700	3,885,749	(124,316)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融資租賃承擔	—	—	131,82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936,771	3,885,749	50,314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403,498	10,619,176
結算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9,394,828	27,372,484
	14,798,326	37,991,660

於結算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附屬公司存放於銀行為數5,387,186元(二零零一年:無)的存款,其已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而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由一位經批准的強積金受託人管理。所有合資格員工和僱主均須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強制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的退休成本為**349,162元**(二零零一年:109,258元)。

26 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物業的不同撤回經營租賃而須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一年 元
一年內	3,539,287	1,223,32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724,124	672,000
	5,263,411	1,895,32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並可選擇續訂租約,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商訂。並無任何租賃包括或有租金。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提供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而承擔**11,000,000元**(二零零一年:無)的擔保。

28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Rax-Comm (BVI) Limited**。

三年概要

(以港元列值)

	二 零 零 零 年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元
業績			
營業額	16,535,431	45,669,195	62,848,428
經營溢利	1,430,378	19,070,287	5,280,406
融資成本	(4,466)	(7,862)	(142,724)
除稅前日常業務的溢利	1,425,912	19,062,425	5,137,682
稅項	—	(2,800,000)	(303,802)
股東應佔溢利	1,425,912	16,262,425	4,833,880
資產與負債			
固定資產	924,839	1,616,853	3,292,969
商譽	—	—	9,190,992
流動資產淨值	864,032	51,725,572	43,901,7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88,871	53,342,425	56,385,724
非流動負債	(42,809)	(3,293)	—
	1,746,062	53,339,132	56,385,724
股本	3,000,000	4,490,680	9,079,960
儲備	(1,253,938)	48,848,452	47,305,764
	1,746,062	53,339,132	56,385,724
每股盈利			
基本	0.36仙	2.01仙	0.53仙
攤薄	—	1.99仙	0.50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 並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為附加於任何其他在有關期間內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以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 或(ii)根據本公司之認股計劃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認股權; 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股份; 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的限制;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股東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配售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已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可能左右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存在或範圍的支出或延誤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不時予以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日。」

(C)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4A段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全面授權（當時仍生效）予以擴大，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已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上述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D) 「**動議**：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作出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認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現有計劃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惟現有計劃將維持有限效力，以便行使在現有計劃告終前授出之認股權。」

(E)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第4D段所載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及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認股計劃之規則（「**新計劃**」，其主要條款詳載於就本大會而致予各股東之通函內（「**通函**」）。分別註有「B」及「C」字樣之新計劃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批准新計劃規則之任何修訂，以及採取所有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步驟，以施行新計劃。」

(F) 「**動議**：

(a) 待本大會召開通告第4E段所載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新計劃之條款，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計劃授出認股權，以及因行使在新計劃下授出之認股權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因行使在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現有計劃下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10%。」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劉海華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1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c)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d)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第4B、4D、4E及4F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